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完成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委任董事

及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鼎暉發行第一批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簡松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王貴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第一批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向鼎暉發行第一批債券。

聯交所已批准於按初步換股價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限為合共103,030,302股股份。倘本公司預期發行更多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認購協議，預期第二批債券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華夏，或倘華夏並無認購第二批債券，則為鼎暉認購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第二批債券的日期。此外，倘鼎暉亦無認購第二批債券，則本公司可選擇向華夏再次要約發售第二批債券，以在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認購第二批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第二批債券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只要一家鼎暉實體仍然為不低於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則鼎暉可提名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方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謝方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鼎暉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謝先生目前還擔任三達（廈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3）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量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謝先生持有由上海交通大學所頒授的自動化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當日；(ii)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周年；及(iii)任何鼎暉實體持有可換股債券少於100,000,000港元為止（以較早發生時間點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謝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2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謝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謝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謝先生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謝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簡松年先生（「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簡松年先生，62歲，LL.B.，P.C.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簡松年律師行高級合夥人。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簡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當日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的三周年為止（以較早發生時間點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簡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2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簡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簡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簡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簡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簡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條件。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簡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王貴升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